香港特別行政區　　DCMP 254/2018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答辯代表人林哲民）

區域法院
司法常務官
及登記處主任：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
Tel：2845 5696　Fax：2824-1641

有關 DCMP 254/2018 一案的是非問題，也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的去信包括附件共 3 頁中已清楚無疑，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130.pdf or ycec.net 清楚可見！

本人也在如上去信中清楚告知：本被告授權人於 2018 年 2 月 6 日已在貴登記處存檔了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包括另一 4 頁誓章，且也於當天向申請人代表鍾沛林律師行派送，但鍾沛林律師行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本被告授權人已有權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判決！

就因過去的 3 年不常規通關回港難，但本被告授權人現已回港，也在附件 1 可見，本人已於 2023.5.08 日向貴登記處 6 號窗呈交了一份誓章，及要求以附件 2 的表格 39 登入判決已無可厚非！

但貴登記處 6 號窗小姐處理不當，也就不立即交由貴登記處主任蓋印！

也因此，本人就又要去電 2582-4273 找貴登記處主任鄭小姐，但貴鄭小姐也告知要找負責同事來電 6147-7033 本手機號通知本人前往領取如上登入判決有蓋印的表格 39！

但就因貴鄭小姐告知已在 DCMP 254/2018 看到如上本存檔的附件 1-2 文本，因此要找負責同事來電但全無，本人又要再去電貴登記處主任鄭小姐，本人也告知根據附件 2 的表格 39 登入判決已無可厚非，且也告知這更是任何法院均要遵守最基本的司法公正程序不得有違，如起訴人有異義也可在時限內提出傳票反對就如此簡單！

也因此，本人又要馬上去信，也敬請馬上來電 6147-7033 本手機號通知本人前往領取如上登入判決有蓋印的表格 39！

且因責任重大不得再拖延，以免區域法院面孔及全港法制基础一敗塗地遺臭萬年！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8 頁，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509.pdf or ycec.net 均可下載！

2023 年 5 月 09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 Email | Fax no | Record Date | Duration | Page |
|---|---|---|---|---|
| lzm@ycec.sg | 28241641 | 5/09/2023 17:23:59 PM | 9:24 | 8 |
| lzm@ycec.sg | 28241641 | 5/09/2023 17:46:01 PM | 9:46 | 8 |

| | |
|---|---|
| ✓ | For Filing 送交存檔 |
| | For Hearing 為聆訊而呈交 |
| ✓ | For Exparte application 單方面的申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 DCMP 254/2018

附件 1.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答辯代表人

林哲民所作誓章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暫可用 852-6147-7033）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852- **3007-8352**



**Party insists filing**

謹此宣誓

誓詞如下：

見隨後附件 1，由於本案申請人的代表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取了本被告授權人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另 4 頁誓章後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因此，本案已结案！

本被告人可随时登入判决要求原告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人務必賠償在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中列明總共為$105 萬港幣。

且由於附件 2a 及 2b 的高院上訴法庭的兩判令也於 2019 年 2 月 1 日面交永興工業大廈管理處轉交宜高物業在管理有限公司。

由附件 2a 表格 39 判令可見的 CACV332/2006 的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答辯人也務必要賠償$30 萬港幣及訟費並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更由附件 2b 表格 40 判令可見，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也務必要賠償 LDBM 48/2005 原告人，如下：

1. 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及
2. 賠償額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

**本人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 / 誓詞*內容一概是真。**

(確認者/宣誓者* 簽署)

**此項確認/宣誓*是於** 8 MAY 2023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袁寶蓮
司法機構監誓員

~~本答辯授權人林哲民，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 高等法院宣誓**

~~2023年5月 日~~

附件 **1.**

DCMP 254/2018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訴訟編號：2018 年第 254 號

傳票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

有關本案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共 19 頁，誓章 4 頁請簽收！

謹此！

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FEB -6 PM 1:41

RECEIVED
CONTENTS NOT VERIFIED

被告人授权代表

Lin Zhen Man( 林哲民)

☞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 852-3618-7808 3116-0137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332

表格 39 CACV ~~322~~/2006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民事上訴 2006 年 第 332 號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LDBM 53 of 2005)

附件 2a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RECEIVED
31 JAN 2019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2019 年 2 月 1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以及其鍾沛林律師於 2018.3.23 日回信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且也於 2018.6.07 日回信歐陽浩榮常務官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 **LDBM 48 of 2005** 原告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 經算定的索求款為 **$300,000.-** 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表格 40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附件 2b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RECEIVED
31 JAN 2019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2019 年 2 月 1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以及其鍾沛林律師於 2018.3.23 日回信常務官代表答辯人表示撤回交相上訴…，且也於 2018.6.07 日回信歐陽浩榮常務官答辯人已撤回交相上訴只餘上訴人之上訴；

今天判定被告人須付給 **LDBM 48 of 2005** 原告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其數額包括利息有待評估，如下：

1. 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
2. 賠償額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存檔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答辯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暫可用 .852-6147-7033）
Fax: 852-3007-8352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代表律師
鍾沛林律師行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Party insists filing

表格 39 DCMP 254/2018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件 2.

## 區域法院

DCMP 2018 年 第 25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蔡鴻珠

2023 年 5 月 日

由於本案申請人的代表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取了本被告授權人共 19 頁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另 4 頁誓章後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

就因答辯及反訴申請書第 13 段清楚列明原告宜高物業管理申請人的務必賠償$100 萬港幣，以及在第 12 段也清楚列明務必要支付最少$5 萬港幣訴訟費，也即務必賠償總共為$105 萬港幣。

區域法院